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6號

原告 黃建勝

被告 劉近庸即雅美姬時尚診所

魅綺生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82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予核定為44,999,895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,000元，原告僅繳納32,482元，尚欠375,5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一、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如下：

- （一）標的物（僅為建物）：1. 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6房屋；2. 平面車位2個，號碼B4：382、383；3. 機車位4個，號碼B1：748、749、750、751（如起

01 訴狀附表)

02 (二) 查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前款標的物連同坐落土地，
03 最近於民國113年5月8日交易之總價為53,800,000元。

04 (三) 查前款土地面積5,425.36平方公尺，乘以公告土地現值為
05 430,000元/平方公尺，乘以第一款標的物之建築基地權利
06 396/100000，得出前款土地價額為9,238,303元（小數點
07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8 (四) 不動產總價53,800,000元，減去土地價額9,238,303元，
09 得出建物價額為44,561,697。

10 二、就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8,198元。

11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12 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13 三、前二項合計為44,999,895（=44,561,697+438,198）。